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调查监测体系统筹构建三年工作（试点建设）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受托人（联合体乙方 1）: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受托人（联合体乙方 2）: 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 2014 年 11 月 29 日

有效期限: 201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合同各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京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调查监测体系统筹构建三年工作（试点建设）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是/☒否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北京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调查监测体系统筹构建三年工作（试点建设）项目范围为昌平区。

（二）服务内容：

1、试点设计方案编制。

2、试点区（昌平区）耕地细化调查：①探索 AI 智能解译在耕地变化自动化识别及提取中的应用，②开展 AI 智能解译在永久基本农田耕种状况监测中的应用研究，③探索高精度 mesh 模型在耕地边界修正中的应用。

3、编制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方案：①编制《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构建方案》，②编制《自然资源三维实体数据及数据库建设研究报告》。

4、试点区（昌平区）调查监测成果实体建模及成果入库：①调查监测成果及业务数据资料梳理，②实体模型及数据库研究与建设，构建自然资源立体时空数据库，③探索新型基础测绘实体在辅助城镇内部地类属性精准化判断中的应用。

5、试点研究报告编制。

乙方工作分工：

1、乙方 1（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负责项目整体管理、项目进度和质量把控（包括任务 1、3、5 中相关方案及报告的编制思路设计、项目进度及质量把控；任务 2 中③探索高精度 mesh 模型在耕地边界修正中的应用技术路线、实施思路、进度及质量把控；任务 4 的技术路线、实施思路、进度及质量把控）；任务 2 中①探索 AI 智能解译在耕地变化自动化识别及提取中的应用、②开展 AI 智能解译在永久基本农田耕种状况监测中的应用研究两部分工作内容的具体实施。

2、乙方 2（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任务 1、3、5 中相关方案及报告的编制；开展任务 2 中③探索高精度 mesh 模型在耕地边界修正中的应用的具体实施；开展任务 4 的具体实施。

（三）工作进度：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调查监测工作相关资料收集梳理，整理形成各类调查监测工作技术方案重点内容汇编；完成试点设计方案编制；完成试点区(昌平区)耕地细化调查相关工作。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试点区(昌平区)调查监测成果实体建模及成果入库、《自然资源三维实体数据及数据库建设研究报告》编制、试点研究报告编制等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提交全部成果并完成项目验收。

（四）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其中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方案）：

（1）引用标准

- 1) GB/T 21010—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2) GB/T 24356—202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3) TD/T 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 4) TD/T 1065—2021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
- 5) CH/T 9029—2019 基础性地理国情监测内容与指标
- 6) CH/T 1004—2005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 7) DB11/T 996—2024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标准

（2）技术文件

- 1)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部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70 号）
- 2)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总体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5 号）
- 3)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标准体系（试行）》（自然资办发〔2021〕5 号）
- 4)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21 号）
- 5) 《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司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技术体系总体设计方案（试行）〉的函》（自然资调查函〔2022〕2 号）
- 6)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司关于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建设有关问题及建议的答复意见的函》（自然资调查函〔2022〕40 号）
- 7) 《北京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调查监测体系统筹构建方案》（京规自发〔2023〕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北京】履行。

(二) 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

(1) 技术文档成果，包括《北京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调查监测技术体系区域（昌平区）试点设计方案》、各类调查监测工作技术方案重点内容汇编、《北京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调查监测技术体系区域（昌平区）试点研究报告》（包括 3 个耕地细化调查成果分析报告）、《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构建方案》《自然资源三维实体数据及数据库建设研究报告》，以纸质版和电子版形式按甲方要求份数提供。

(2) 数据成果，包括试点区（昌平区）耕地细化调查研究成果数据、试点区（昌平区）调查监测成果实体建模及数据库研究建设成果、试点区（昌平区）耕地样本库、试点区（昌平区）永农范围内耕种状况样本库、典型数据建库试验成果，以电子版形式提交。

2、成果要求：

本项目形成的成果内容需满足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要求。提供项目研究范围内相应成果的空间矢量数据（shp 或 gdb 格式），以及相应的数据结构说明文件。乙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全过程质量把控。所有项目成果应通过甲方组织验收。

3、成果提交时间：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提交《北京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调查监测技术体系区域（昌平区）试点设计方案》、各类调查监测工作技术方案重点内容汇编、《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构建方案》、试点区（昌平区）耕地细化调查研究成果分析报告，以纸质版和电子版形式按甲方要求份数提供；提交试点区（昌平区）耕地细化调查研究成果数据、试点区（昌平区）耕地样本库、试点区（昌平区）永农范围内耕种状况样本库，以电子版形式提交。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北京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调查监测技术体系区域（昌平区）试点研究报告》《自然资源三维实体数据及数据库建设研究报告》，以纸质版和电子版形式按甲方要求份数提供；提交试点区（昌平区）调查监测成果实体建模

及数据库研究建设成果、典型数据建库试验成果，以电子版形式提交。

4、成果质保：

整体项目成果正式提交后，由乙方免费维护不低于 12 个月。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甲方协助乙方获得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必需的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1）协助乙方与项目相关单位进行协调沟通，以便乙方顺利开展；（2）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保密期限为永久。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其他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及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全部退还给

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贰万】元整（小写：¥【1820000】元）。其中，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柒仟】元整（小写：¥【637000】元），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叁仟】元整（小写：¥【1183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履约保证金：本合同适用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

履约保证金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万壹仟】元整（小写：¥【91000】元）。其中，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叁万壹仟捌佰伍拾】元整（小写：¥【31850】元），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伍万玖仟壹佰伍拾】元整（小写：¥【59150】元）。

2、履约保证金形式：按照银行统一格式提交保函或甲方接受的其他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期满后【30】日内无息退还。

（三）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分期支付：

1)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合同总额 5%的履约保证金后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约【52】%，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陆仟肆佰】元整（小写：¥【946400】元），其中，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壹仟贰佰肆拾】元整（小写：¥【331240】元），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伍仟壹佰陆拾】元整（小写：¥【615160】元）；

2) 乙方完成调查监测工作相关资料收集梳理, 整理形成各类调查监测工作技术方案重点内容汇编, 且完成试点设计方案编制相关工作, 经甲方组织的专家审核通过,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约【32】%, 人民币大写: 【伍拾捌万贰仟肆佰】元整 (小写: ¥【582400】元), 其中,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叁仟捌佰肆拾】元整 (小写: ¥【203840】元), 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 【叁拾柒万捌仟伍佰陆拾】元整 (小写: ¥【378560】元);

3)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 并提交全部成果, 经由甲方组织专家验收合格, 且乙方协助甲方汇交数据类成果, 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 (约占合同总额的【16】%), 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壹仟贰佰】元整 (小写: ¥【291200】元), 其中,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壹仟玖佰贰拾】元整 (小写: ¥【101920】元), 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 (小写: ¥【18928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 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 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 1: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邮政编码: 100038

联系电话: 010-6398187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 11030701040000405

乙方 2: 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2 号万商大厦 16 层

邮政编码: 100040

联系电话: 010-68638580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账号: 35300180805293580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 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 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财政拨款原因除外），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及甲方工作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7、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合同项下内容进行分包、转包。

8、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

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违约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进行纠正并修复，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一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违约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包或向分包意向协议之外的第三方分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9】份，甲方执【3】份，乙方 1、2 各执【3】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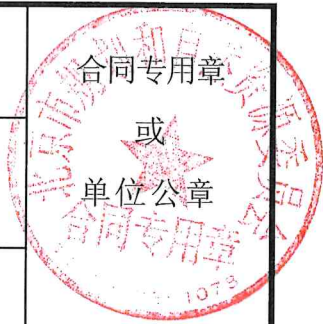
（二）本合同自甲方收到乙方提交合同总额 5%的履约保证金后合同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依据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14年11月29日
	联系人 (承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1号	邮政 编码	10116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乙方二)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14年11月29日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	邮政 编码	100038	
	电话	010-63981876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	11030701040000405			
受托人(乙方二)	名称(或姓名)	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14年11月29日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22号万商大厦16层	邮政 编码	100040	
	电话	010-68638580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账号	35300180805293580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